

A 股证券代码：600610      A 股证券简称：\*ST 毅达      公告编号：2019-014

B 股证券代码：900906      B 股证券简称：\*ST 毅达 B

##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执行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将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00 年 3 月，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分别以上海太平洋机械进出口公司、上海机械进出口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第一、第二、第三被告，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二中院”）提起诉讼，诉请上海太平洋机械进出口公司归还贷款 3,400 万元人民币，上海机械进出口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公司对此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

2004 年 4 月 20 日，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与公司就(2001)沪二中执字第 156、157、158 号等三起案件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。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同意公司承担 50% 的责任，即公司应偿还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三案本金及诉讼费、执行费 14,629,741 元，公司已于 2005 年 1 月 26 日前全额支付上述款项。

由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在执行和解后将债权转让第三方，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文盛资管”）作为最终受让方，主张公司未按和解协议约定的时间履行付款义务，并向上海二中院申请恢复执行，要求公司承担全部担保责任。2016 年 11 月 14 日，上海二中院依法对文盛资管的申请作出执行裁定，变更文盛资管为上述案件的申请执行人。2017 年 5 月，上海二中院作出《执行裁定书》（[2017]沪 02 执恢 00063 号）及协助执行通知书，冻结公司的银行存款。

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收到上海二中院下发的《执行决定书》（[2017]沪 02 执恢 62 号），上海二中院将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近日，经上述案件原告申请，公司已被上海二中院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但由于前任管理层怠于履职，导致公司未履行在（2018）新乌证内字第 3190 号文书要求的财产报告义务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将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并且至今仍未将公司移出。公司仍然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、资金周转困难的情形。

## 二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上述事宜将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无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6 日